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

2004-2005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總面值不得超過1,953,587.8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781,435,136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總面值不得超過3,907,175.6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562,870,272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獲提呈普通決議案內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11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因此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細則第111條，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霍浩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任何建議重選連任或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所須提供有關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霍浩然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王浩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814,351,36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814,351,36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內購回總面值最多為1,953,587.8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781,435,13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創安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241,446,4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8%）。創安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高天國先生實益擁有。倘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創安集團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87%。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1.190	0.840
九月	0.900	0.690
十月	0.740	0.580
十一月	1.020	0.570
十二月	0.980	0.65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960	0.800
二月	0.920	0.600
三月	0.790	0.550
四月	0.710	0.435
五月	0.560	0.420
六月	0.670	0.5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90	0.5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1) 林君誠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君誠先生（「林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獲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ur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林先生現亦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惟彼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林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2) 韓銘生先生

職位及經驗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於十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韓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惟彼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韓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韓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3) 霍浩然先生**職位及經驗**

霍浩然先生（「霍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曾任職於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亦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並為藍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霍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霍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霍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霍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釐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15人，授權董事在最高人數內委任新增董事，並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隨附之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浩先生（主席）、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